

校社科〔2014〕2号

关于印发《华中科技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高水平 科研成果奖励办法》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《华中科技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高水平科研成果奖励办法》经2014年12月4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华中科技大学

2014年12月31日

华中科技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高水平科研成果 奖励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表彰我校教师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中做出的突出贡献，充分调动人文社会科学科研工作者的积极性、主动性、创造性，提升研究质量和创新能力，改进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评价，促进我校人文社会科学繁荣发展，根据学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坚持尊重学科规律、以人为本、质量为先，实施分类奖励，鼓励争取重大科研项目，产出高水平科研成果和培育高水平人才及科研团队。

第二章 奖励类别

第三条 高水平科研论文奖

1. 高水平期刊发表的论文（包括 Article、Review 及研究型 Letters）和 ESI 高影响力论文（参照《华中科技大学自然科学高水平科研成果奖励办法》执行），学校给予奖励。

2. SSCI 分区按 ISI 发布的《期刊引用报告（JCR）》计算；影响因子按 ISI 发布的《期刊引用报告（JCR）》计算。人文社科中文期刊每个一级学科仅限一种，由相关学科学术委员会讨论决定后向学校报备。

3. 科研论文奖励条件和标准如下：

奖励类别	奖励条件		奖励额度
SSCI 收录	一区（该期刊的影响因子排名位于其所在学科的前5%）	通讯作者和第一作者，且署名第一单位	2万元
		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，且署名第一单位	1万元
	其他	通讯作者和第一作者，且署名第一单位	1万元
		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，且署名第一单位	0.5万元
A&HCI 收录	通讯作者和第一作者，且署名第一单位		1万元
	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，且署名第一单位		0.5万元
人文社科 中文期刊 收录	《中国社会科学》	通讯作者和第一作者，且署名第一单位	2万元
		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，且署名第一单位	1万元
	国内其他权威期刊、《新华文摘》全文转载	通讯作者和第一作者，且署名第一单位	1万元
		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，且署名第一单位	0.5万元
	《中国社会科学文摘》全文转载	通讯作者和第一作者，且署名第一单位	0.5万元
		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，且署名第一单位	0.3万元

第四条 学术期刊质量奖。新增人文社科学术期刊（国际标准刊号或国内统一刊号）、新增被SSCI、A&HCI收录期刊或新增国家社科基金资助期刊，当年奖励10万元，另奖励当年办刊资助经费10万元。

第五条 学术著作奖。第一完成单位为华中科技大学的学术著

作类成果奖励标准如下：由国外著名出版公司出版的以外文撰写的优秀学术著作，每部著作奖励 3 万元。学校另设立精品著作奖，每年评选一次，每部著作奖励 5 万元（评选办法另行制定）。

第六条 咨询报告奖

1. 第一完成单位为华中科技大学的咨询报告,被重要领导、部门、刊物采纳或进行实质性评价的，学校给予奖励。

2. 咨询报告奖应提供实质性评价或采纳证明，具体奖励条件和标准如下：

奖励类别	奖励条件	奖励额度
国家级	党和国家领导人予以重要批示，被党中央、国务院采纳，并产生重大影响	6 万元
部省级	部省级主要负责人予以重要批示,被有关国家部委、省委省政府、重要国际组织采纳，并产生重大影响	2 万元
其他	国家社科基金《成果要报》采用	1 万元
	中共中央办公厅《专报》、《观点摘编》，教育部《专家建议》、《大学智库专刊》采用	
	《成果要报》、《专家建议》、《大学智库专刊》评优	

第七条 优秀成果配套奖

学校对以第一作者和第一署名单位获得的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

秀成果奖(人文社会科学)等优秀成果奖的成果进行配套奖励。具体标准如下:

奖励类别	奖励条件	奖励额度
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(人文社会科学)	特等奖	60 万元
	一等奖	40 万元
	二等奖	20 万元
	三等奖	6 万元
中宣部“五个一”工程奖	获奖作品	10 万元
部省级(教育部除外)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、全国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	特等奖	6 万元
	一等奖	4 万元
	二等奖	2 万元
	三等奖	1 万元
重要社会力量奖	孙冶方经济科学奖、吴玉章人文社会科学奖、陶行知教育理论与实践成果奖、安子介国际贸易研究奖、钱端升法学研究成果奖和张培刚发展经济学研究成果奖、复旦管理学奖	1:1 配套(不超过 10 万元)
《国家哲	入选成果	10 万元

学社会科学 学成果文 库》		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

第八条 学校对获得“荆楚社科名家”的学者，给予 1:1 配套奖金奖励。

第九条 其他为学校赢得重要社会荣誉、学术影响的奖励事项，经学校讨论确定后，给予一定奖励。

第三章 奖励实施

第十条 奖励事项由项目负责人或院系（所）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人文社会科学处、学校科学技术协会等主管部门负责审查，报校领导批准后执行。

第十一条 同一成果不重复计奖，以最高奖项计奖。对已获奖励的科研成果，如发现存在学术不端行为，学校将追回已发放的奖励。

第十二条 学校对获得奖励的个人所在单位按照 1:1.2 的标准进行配套奖励。奖励形式及资金来源由相关部门报常委会研究确定，经费由院系统筹。

第十三条 奖励事项由项目负责人或通讯作者、第一作者根据参与人对该成果的贡献进行再分配。涉及集体、团队的，由院系（所）或项目负责人根据有关贡献进行再分配。

第十四条 个人奖励经费由学校财力支持，获得上述奖励的个人，其个人所得税自理。配套奖励由专项经费列支，主要用于高

水平发展成本支出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,由人文社会科学处负责解释。原《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奖励办法》(校科技〔2008〕4号)同时废止。